

沈阳松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产品线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编制依据，补充完善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等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厂址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修改说明：

①已完善编制依据。

完善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5.1.1施行）、《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详见报告P5、P8。

②已补充并完善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等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完善《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工业投资项目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辽发改工业〔2020〕636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环发〔2018〕97号）、《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2—2010）、《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1）、《电

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 P48-P49、P54-P55、P58-P65。

③ 已明确项目厂址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详见报告中的 P41、P65-P68。

2、完善现有项目组成，明确现有电镀种类；完善企业现状调查，核实现有工程废水、废气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核实车间排放口达标情况；补充地下水监控井位置及日常地下水监控数据；核实现有工程重金属总量指标，结合《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2-2010）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修改说明：

① 已完善现有项目组成，明确现有电镀种类

说明电镀种类为镀锌，详见报告中的 P71。

② 已完善企业现状调查，已核实现有工程废水、废气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

详见报告中的 P22、P74-P75、P79、P80、P83。

③ 已核实车间排放口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未设置车间排放口，产生的含铬废水与其他废水一起处理，未进行单独收集处理，本次评价作为现有问题提出，并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新增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

④ 已核实现有工程重金属总量指标，

现有工程重金属总量指标来源于排污许可中的数据，详见报告中的 P83 表 3.1-15。

⑤已结合《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2-2010)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已修改, 详见报告中的 P87-P88。

3、完善本项目组成, 核实生产规模, 核实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表, 明确依托情况; 核实全厂产品方案; 补充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的可行性; 补充本项目实施后电镀车间 1 现有电镀线生产工况、原辅材料消耗、污染物产生等变化情况, 完善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补充锌锭质量等级及规格。

修改说明:

①完善本项目组成, 核实生产规模, 核实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表, 明确依托情况;

已完善项目组成, 详见报告中的 P90-P95;

已核实生产规模, 详见报告中的 P106;

已核实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表, 明确依托情况, 详见报告中的 P97-P99。

②已核实全厂产品方案, 详见报告中的 P106;

③已补充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的可行性, 详见报告中的 P92;

④已补充本项目实施后电镀车间 1 现有电镀线生产工况、原辅材料消耗、污染物产生等变化情况, 详见报告中的 P91-P94、P98、P103、P106-P107、P109-P111、P120-P123、P125-P136、P149-P191;

⑤已完善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详见报告中的 P106-P107;

⑥已补充锌锭质量等级及规格, 详见报告中的 P118。

4、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核实钝化工序设置情况,

据此核实污染物排放情况；补充镀锌液过滤装置用途及产排污节点；核实纯水使用情况；核实物料平衡及水平衡；结合生产线自动及半自动化情况、综合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

① 已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报告中的 P125-P148；

② 已核实钝化工序设置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核实，本次扩建的生产线不设置钝化工艺，现有生产线钝化工艺采用三价铬蓝白钝化剂，不使用含六价铬的钝化剂，详见报告中的 P163-P166；

③ 已补充镀锌液过滤装置用途及产排污节点，详见报告中的 P125、P126(图 3.3-1)、P131(图 3.3-2)、P134(图 3.3-3)、P136(图 3.3-4)、P140-P141(图 3.3-5-图 3.3-7)、P146(图 3.3-8)；

④ 已核实纯水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纯水。

⑤ 已核实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物料平衡详见报告中的 P155-P162、水平衡详见报告中的 P120-P123。

⑥ 已结合生产线自动及半自动化情况、综合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内容。

详见报告中的 P194-P198。

5、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实废气收集效率，据此核实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补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重金属平衡；明确既有项目监测工况，按照《电镀污染防治可行

技术指南》（HJ 1306-2023）梳理全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完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内容。

修改说明：

①已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实废气收集效率，据此核实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详见报告中的 P162-P173；

②已补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重金属平衡。

详见报告中的 P162；

③已明确既有项目监测工况，按照《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6-2023）梳理全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已明确既有项目检测工况为 25%，详见报告中的 P80（表 3-1）；

已重新梳理了全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详见报告中的 P325-P327；

④已完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内容。

详见报告中的 P233、P236-P256。

6、完善各类废水收集方式，给出各类废水处理规模；补充废水处理效率取值依据，核实污染物源强取值依据；核实废水排放量及重金属总铬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明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铬等污染物总量指标，补充新建含铬废水污水处理工艺及技术参数；细化废水循环使用情况；核实项目雨污分流情况；补充依托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定位、收水范围，完善依托可行性。

修改说明：

①已完善各类废水收集方式，给出各类废水处理规模。

详见报告中的 P177-P179。

②已补充废水处理效率取值依据，核实污染物源强取值依据；

详见报告中的 P184。

③已核实废水排放量及重金属总铬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明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铬等污染物总量指标，已补充新建含铬废水污水处理工艺及技术参数；

已核实废水排放量及重金属总铬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详见报告中的 P175-P185。

明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铬等污染物总量指标，详见报告中的 P191-P193。

已补充新建含铬废水污水处理工艺及技术参数，详见报告中的 P328。

④细化废水循环使用情况

详见报告中的 P122-P123。

⑤已核实项目雨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设有污水处理站和事故池。本企业公辅工程均置于标准厂房内，并建设药品库，对项目所需化学品进行统一管理、统一配送，可避免被雨水淋湿。因此，不考虑初期雨水。

⑥已补充依托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定位、收水范围，完善依托可行性。

详见报告中的 P329。

7、完善地下水监控措施；完善地下水预测内容，补充新建含铬污水处理站泄漏情形重金属对地下水影响；完善土壤预测内容，完善铬酸雾大气沉降影响预测内容。

修改说明：

①完善地下水监控措施；

设有 2 座例行监测井，分别为与厂区上游和厂区内，详见报告中的 P339-P340。

②完善地下水预测内容，补充新建含铬污水处理站泄漏情形重金属对地下水影响；

详见报告中的 P266-P276。

③已完善土壤预测内容，已完善铬酸雾大气沉降影响预测内容。

详见报告中的 P290-P292。

8、完善噪声源强类比依据，核实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标准，核实噪声预测结果；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梳理危废废物类别；完善危废贮存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

①完善噪声源强类比依据，核实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标准，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详见报告中的 P277-P279。

②已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梳理危废废物类别；

详见报告中的 P20、P187-P189。

③已完善危废贮存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详见报告中的 P286-P287。

9、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盐酸储存情况；核实事故水量，根据《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2-2010)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可行性。

修改说明：

①已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盐酸储存情况；

经核实盐酸不在厂区内贮存，即用即拉运，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调整为二级，详见报告中的 P296、P299-P320。

②已核实事故水量，根据《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2-2010）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可行性。

详见报告中的 P315-P316。

10、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本账”、环保投资、核实监测计划；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

①已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本账”、环保投资、核实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报告中的 P190（表 3.4-1）；

“三本账”详见报告中的 P191（表 3.5-1）；

环保投资详见报告中的 P344（表 7.1-1）；

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中的 P358-P360。

②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见报告中的附图附件。